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9〕5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制定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：

本轮机构改革后，原市物价局“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”的职责已划转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其中“组织制定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”的职责已划转至市医疗保障局。为依法履行政府制定价格职责，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制定价格相关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规定，履行政府制定价格职责。

二、划转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政府制定价格和收费管理职责的行使，仍按照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物价局贯彻〈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〉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通政办发〔2018〕10号）执行。

三、划转至市医疗保障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的政府制定价格事项，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价格并制发制定价格的决定，抄送市政府。涉及医药价格改革等重大决策事项需要政府制定价格的，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后报市政府批准，由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价格并制发制定价格的决定，抄送市政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